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公司股東派發的2023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除另有界定外，年度報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年度報告英文版及中文版第五十一頁所載有關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金額，應由每股人民幣0.25元（稅前）修正為每股人民幣0.20元（稅前）。

據董事會所知，上述誤寫乃由於無心之失所致。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會影響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外，年度報告內載列的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年度報告的補充，並應與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